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【起掘許可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應備文件 <pre> graph TD A[應備文件] --> B{ } B --> C[文件齊全] B --> D[文件缺漏] C --> E[核發起掘許可] E --> F[起掘日拍照] F --> G[前、中、後] D --> H[補件] H --> I[文件缺漏] I --> J[退件] J -- "文件齊全重新申請" --> B </pre>	隨到隨辦
依據法令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、第二十九條		
應備證件及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：墳墓墓主或其亡者親屬 應備證件如下： 一. 亡者除戶謄本 1 份、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。 二.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. 申請人的私章。 四. 墳墓起掘文件申請，備妥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後，至墳墓起掘地所轄之行政區公所申請辦理。 規 費：起掘證書 1 份 100 元(以亡者人數計)		
使用表格： 墳墓起掘申請書		
作業注意事項： 非本人申請起掘許可，需填寫委託書，請代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印章、身分證。		
承辦課室：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：(06)7832100 轉 127		